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莊吉發

目次

- 一、前言
- 二、地震災害及賑恤措施
- 三、颱風災害及救濟方式
- 四、水旱災害及賑恤措施
- 五、遭風海難及救援撫恤
- 六、結語

一、前言

史料是人類活動的紀錄，它記載了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過程。大致而言，史料可以分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直接史料又稱為第一手史料，或稱為原始史料；間接史料又稱為第二手史料，或稱為轉手史料。以檔案資料與官書方志為例，檔案資料是屬於直接史料，而官書方志則為間接史料。充分掌握間接史料，努力發掘直接史料，比較公私記載，進行有系統的論述與分析，使記載的歷史，儘可能符合歷史事實，始可稱為信史，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

檔案資料的整理與開放，可以帶動歷史學的研究。有清一代，檔案資料，浩如煙海。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

十日，北平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後，即著手整理清宮檔案。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以後，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原藏明清檔案，分存海峽兩岸。對日抗戰期間，文獻館南遷的明清檔案，共計三、七七三箱，其中遷運來臺，現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者，計二〇四箱，其餘檔案，仍運回北平故宮博物院，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保存，共七十四個全宗，約一千餘萬件。其中明代檔案只有三千餘件，以清代檔案佔絕大多數。從時間上看，包括清朝入關前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至入主中原清朝末年宣統三年（一九一），此外還有溥儀退位後至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的部分檔案。從所屬全宗看，有中央國家機關的檔案，有管理皇族及宮廷事務機關的檔案，有軍事機關的檔案，有地方機關的檔案，也有個人全宗的檔案。從檔案種類和名稱來看，其上行文書、下行文書、平行文書及特定用途的文書，包括：制、詔、誥、敕、題、奏、表、箋、咨、移、札、片、呈、稟、照、單、函、電等。從文字上看，絕大部是漢文檔案，其次是滿文檔案，此外也有其他少數民族文字的部分檔案。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主要是清代檔案，按照清宮當年存放的地點，大致可以分為《宮中檔》歷朝御批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和檔冊、《內閣部院檔》詔書及各種檔冊、《史館檔》紀志表傳各種稿本及相關資料等四大類。

五年（一六〇七）至清朝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的檔案資料，此外，也有宣統十六年（一九二四）的部分檔案。從文字上看，絕大部分是漢文檔案，其次是滿文檔案，此外也有少量藏文、蒙文、回文、蘇祿文、緬文、俄文等檔案。從文書的性質看，有上行文書、下行文書、平行文書等，將近四十萬件，亦可謂品類繁多。

內閣大庫檔案是清代全國庶政的真實紀錄，其內容除了清初徵集的天啓、崇禎兩朝的明檔以及由瀋陽移至北京的盛京舊檔外，主要是清朝入關以後至宣統年間二百六十餘年積存的各種文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藏內閣大庫檔案，共一百箱，計約三十一萬件。其內容主要是帝王的制、詔、誥、敕；臣工進呈的題本、揭帖、奏本、奏摺、啓本、賀表；外藩各國表章；試卷、金榜；內閣各項檔案、文移、稿件。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印的《明清史料》，或《明清檔案》，就是內閣大庫檔案的重要資料，成爲研究明清史極其珍貴的素材。

近數十年來，海峽兩岸由於檔案資料的不斷發現與積極整理，使清代史的研究，逐漸走上新的途徑，清代臺灣史是清代史中不可少的一部分，現藏上行文書及下行文書中含有頗多清代臺灣史料。其中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福建布政使、福建水師提督、福建臺灣鎮總兵官、臺灣道、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及給事中等人的奏摺原件、錄副抄件，以及題奏本章中，其涉及臺灣自然災害的檔案資料，爲數相當可觀，本文僅就已經整理的現存檔案資料，考察清廷領有臺灣期間，臺灣地區所發生的自然災害現象及政府的賑災措施。

二、地震災害及賑恤措施

清代地方大吏認爲臺灣因爲地土鬆浮，所以時有地震，稍動輒止，習以爲常。其實，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是一個具有地槽和島弧雙重地質特性的島嶼，在構造上屬於一個活動地帶，造山作用極爲活躍，地震發生的頻率較高，災害頻仍。從清朝領有臺灣至臺灣割讓於日本爲止，其間經常有大小幅度的地震，多見於官書、方志的記載。例如康熙五十年（一七二一）九月十一日戌時，彰化、嘉義（諸羅）、臺灣、鳳山及淡水等縣廳地震，民房、倉廩，坍塌甚多。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十月初一日，嘉義、臺灣、鳳山三縣地震，災情以嘉義爲較重。同年十二月初八日，又發生強烈地震，連續十餘日，房屋傾倒，壓斃居民，施琅祠亦損毀。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七月初十日，臺灣發生地震。同一年八月初十日，又發生地震。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十二月十七日丑時（上午一點至三點），彰化、嘉義、臺灣等縣發生大地震，歷時頗久，坍塌民房五百五十六間，傾斜二百三十五間，壓斃男婦大口一百六十四人，小口一百零二人，壓傷男婦大小口一百二十人。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四月，淡水發生大地震，毛少翁社陷入大海中。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三月，臺灣南部發生強烈地震。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六月，鳳山縣港東里地震，連續數次。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臺灣發生大地震。據《重修臺灣省通志》記載，是年六月，臺灣郡城地震。翌日，嘉義大地震，損壞房舍，繼之以火，死者多人（註一）。同書《土地志自然灾害

篇記載是年六月二十二日，臺灣南部、中部地震，嘉義、彰化災情較重，鳳山、臺南次之。共倒壞瓦房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九間，草房九百五十三間。壓斃男婦大口五百四十七名，小口六十一名。壓傷男婦大口六百十一名，小口一百二十九名（註二）。現存檔案中含有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鎮總官兵哈當阿、福建臺灣道楊廷理奏摺抄件，對臺灣地震情形，奏報頗為詳盡，可資比較。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六月二十二日申時，臺灣府城地震，災情嚴重。總兵官哈當阿、臺灣道楊廷理即飭委員弁分赴城廂內外查勘。申時是地支的第九位，下午三點鐘至五點鐘。據所委員弁報告，府城倒壞民房五十四間，所幸地震的時間發生在日間，人多奔逸，僅止傷斃男婦三人。據臺灣、鳳山二縣稟報，倒壞民間瓦房五十六間，壓斃男婦大口四名。鳳山縣阿公店街倒壞營房三間，店屋三間，阿里港街坍倒草屋八間。據嘉義縣稟報，二十二日未申時，連次地震，申未尤甚，東西北三門倒壞民房十分之八，南門倒壞民房十分之四，人口俱有壓斃。據統計，嘉義城鄉共坍塌民間瓦房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六間，倒壞草房四百三十八間，壓斃男婦大口三百十二名口，小口三十九名，壓傷男婦大小共四百十四名口。坍倒各汛營房一百八十一間，壓斃兵丁一名，壓傷兵丁十八名。據彰化縣稟報，二十二日未時，地震數次，其勢甚重，文武衙署民房坍倒十居其六。彰化縣自從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起事之後，民間新建房屋，大都建築泥土牆垣，木料細小，易於倒壞，災情頗重。據統計，彰化縣城鄉共坍塌民間瓦房九千七百二十三間，倒壞草房五百零七間，壓斃男婦大口三百三十人，小口二十二人，壓傷

男婦大小口三百二十六人。倒塌各汛營房一百七十八間，壓斃兵丁五名，壓傷兵丁二十三名。合計彰化、嘉義、鳳山三縣震倒各汛卡兵房三百六十二間。就災情而言，嘉義、彰化二縣，近山村莊災情較重，沿海各莊稍輕。官府賑災撫卹方面，臺灣、鳳山二縣倒壞民間瓦房五十六間內，除查明有力之家計瓦房三十五間，未予撫卹外，其餘二十一間，俱得到撫卹。嘉義縣坍塌瓦房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六間內，除抄封翁雲寬、楊文輝、林爽文各案入官房屋二百六十八間及查明有力之家及尙未全倒房屋計九千九百七十二間，未予撫卹外，其餘瓦屋四千一百八十六間，俱得到撫卹。彰化縣坍塌瓦房九千七百二十三間內，除抄封翁雲寬、楊光勳、林爽文各案入官房屋五十三間及查明有力之家和房屋尙未全倒計五千九百一十九間未予撫卹外，其餘倒壞瓦房三千七百五十一間，俱得到撫卹。其撫卹金的發放情形，所有震倒民間瓦房，每間給銀五錢，草房每間給銀二錢五分。至於壓斃人口，無論男婦，每大口給銀一兩，小口給銀五錢（註三）。鳳山、嘉義、彰化三縣地震倒塌兵房三百六十二間，自嘉慶七年（一七八二）八月初三日興工修建，至同年十月初一、二等日完工，在府庫備公項下共用過工料銀五千一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九釐（註四）。

嘉道時期，臺灣也是地震頻仍，據志書記載，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十月，臺灣發生大地震。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十一月，臺灣北部地震。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六月初五日，噶瑪蘭地震多次，牆屋傾倒。艋舺龍山寺因大地震，除佛堂外，其他建築物悉皆倒壞。同年九月十一日夜九、十時，臺灣大地震，嘉義以北，災情較重，倒塌瓦房一百

四十四間，壓斃男婦大小一百一十三人。道光三年（一八二三）正月初三日夜間，臺灣發生強烈地震。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十一月初三日，淡水地震，數日始止。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五月十七日，全臺灣發生大地震，嘉義、臺灣府城災情甚重。《重修臺灣省通志土地志自然災害篇》記載是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地震，在嘉義每日皆有一、二次大震，餘震持續有一個月之久，嘉義、臺南災情嚴重，共倒壞民房七千五百一十五間，壓斃大小一百一十七名，壓傷六十三名。現藏檔案中含有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福建巡撫吳文鎔等人奏摺抄件，可供參考。

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福建巡撫吳文鎔等具摺指出，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四月二十六日以後，臺灣霖雨兼旬。

同年五月十七日辰刻（上午七點至九點）及十八日丑刻（上午一點至三點），臺灣府城地震兩次，災情較昔嚴重。據臺灣縣知縣裕祿查勘城郭內外官民署舍，都已坍壞。據嘉義縣知縣范學恒稟稱，五月十七日辰刻，嘉義地忽大震，十八日丑刻復震，城垣衙署、監獄、倉廩，以及兵民房屋，無不傾倒，傷斃人口頗多。臺灣鎮總兵官達洪阿等前往嘉義縣查勘，行至四十里的茅港尾，見民房倒塌數間，往北行走，愈遠愈重。抵達嘉義縣城後，看見礫瓦棟樑墳衢塞路，立即會同嘉義縣知縣范學恒等先赴城垣查勘。其中東西北三門月城樓及窩鋪墳房，俱已倒壞，城身坍塌六丈有餘，城垛僅存四百二十九堵，計倒九百八十一堵。文廟前後左右一帶圍牆，各有歪斜倒塌，書籍祭器，被牆壓壞。總兵官達洪阿等出城沿街察看民房，倒塌民房共計一千六百三十五間，壓斃男婦大小六十八名口，受傷者共四百五十三人，倒壞廟宇六座。次

早，總兵官達洪阿等赴營會勘衙署、伙房、庫局，俱已倒塌，壓斃兵丁一名，受傷九名，隨後查勘縣署所有住屋、監獄、倉廩及典史衙署，有的樑柱尚存，有的倒成平地，壓斃知縣家丁二名，受傷九人。總兵官達洪阿等繼續查勘四鄉，共計倒塌民房五千零三十三間，廟宇五座，汎房三間，公館一所，瓦窯六座，壓斃男婦大小四十五人，重傷者計六十三人。所有壓斃大小名口內，其貧戶每名給銀四圓，以便殮埋（註五）。由總兵官達洪阿等人的查勘資料，可知嘉義地震災情的嚴重。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十月，嘉義大地震，山崩地裂，屋毀人傷。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正月，彰化大地震。現藏檔案中含有閩浙總督劉韻珂等人的奏摺。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正月間，彰化縣境內發生大地震。閩浙總督劉韻珂、護理福建巡撫布政使徐繼畲據彰化縣知縣黃開基稟報後，即繕摺具奏。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該縣地方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午刻陡然地震，聲勢迅烈，倏忽之間，屋瓦飛騰，牆垣搖動，官民人等，趕赴空地暫避，幸免覆壓，其地勢逼窄，並無空隙，各處亦有不及逃避之人，逾時震止。該縣查勘衙署、城垣、倉廩、監獄、營汛、兵房暨各祠廟，多有倒壞，城內及附近城外居民，震塌房屋二十餘戶，壓斃大小男婦一十二名口。又馳赴各鄉逐一履勘，彰屬地方共十三保半，內揀東保、貓頭保，被震最重，大肚保、燕霧保、南北投保、半線保，次之，共震塌民房四千二百餘戶，壓斃大小男婦二百六十八名口。其被壓受傷者，為數甚多，又分駐南投縣丞暨貓霧拺巡檢各衙

一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署，俱有坍倒，巡檢署內並被壓斃家丁一名，各處汎房，亦有坍塌。此外各保地方被震稍輕，民居尚無倒塌。除將壓斃人口酌給埋葬銀圓，其受傷之人，亦酌給錢文，俾資醫治外，稟請核辦（註六）。

由引文內容可知近山各保，地震災情，較為嚴重，統計倒塌民房約四千二百二十餘戶，壓斃男婦約三百八十餘人，受傷人數更多。閩浙總督劉韻珂據稟後，即飭福建布政使在藩庫內籌撥銀五千兩，委令試用縣丞黃體元解往臺灣，飭委署鹿港同知史密會同彰化縣知縣黃開基，親赴被災各處確勘倒塌民房實共若干間，分別有力無力瓦房草房，照例核實散給，事竣後逐一造冊報銷，至於倒塌衙署、城垣、倉廩、監獄、營汛、兵房及各祠廟等，即由彰化縣分別緩急，次第重修。閩浙總督劉韻珂等繕摺具奏時指出，臺灣地方，四面環海，土性鬆浮，地氣轉運，震動原屬常有之事。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十一月初八日辰刻，臺灣府城地震，由南而北（註七），全臺震動，彰化縣災情最重，嘉義縣次之。彰化縣共坍塌瓦房一萬三千零一十四間，倒塌草房七千三百零三間，壓斃大小口一千零八人。嘉義縣共坍塌瓦房九百七十九間，倒塌草房一千三百六十八間，壓斃大小口二十二人（註八）。

大小幅度的地震，確實是臺灣常有之事。清廷領有臺灣的後期，臺灣地震頻仍，其中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十月，淡水大地震。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正月，臺灣大地震，同年五月初九日，地復大震，臺灣府城民房倒塌五百戶，壓斃三百人。嘉義災情亦重，曾文溪地盤陷落。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十一月，淡水大地震。據《淡水廳志》記載，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雞籠頭、金包里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

，屋宇傾壞，部分土地沉入水中，溺斃多達數百人。臺北士林街等地，過半遭地震崩塌，災情慘重（註九）。《聯合報》刊載李春雄撰〈淡北大地震，百年前大震撼〉一文指出，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臺灣北部發生一場相當大的地震，稱為「淡北大地震」。由於當時科技不發達，並未有詳細官方記載。據現今地震學家推測，這一場地震震央在基隆金山外海，造成當時萬里、金山、石門一帶房子幾乎全部倒塌，目前基金公路旁的萬里鄉加投礦窟，也是當時形成的。作者引外國史料記載指出，金包里地中出聲，水向上冒，高達四十尺，一部分土地沉入海中。作者另據金包里堡文史工作室田野調查資料指出，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十一月二十三日已時，連續劇烈振動，房子在搖，桌子在跳，煙囪倒塌。山崩地裂，山洪爆瀉，本來一條小溪，突然變成廣闊的大礦溪。金山水尾本是小漁村，因海水暴漲，沖走漁民，死亡慘重。金包里街往基隆，約半公里，大埔路澈，有一家住戶，因火山爆發，被埋沒於地下，此住戶遂變成終年礦霧不散的礦窟（註一〇）。文中的描述，可信度頗高，惟現存檔案未見原始資料。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等，臺北、新竹、苗栗、宜蘭等地的地震，多見於志書的記載。根據可查考的史料顯示，自明思宗崇禎十七年，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二百五十二年間，臺灣在儀器觀測以前發生了二十二次破壞性強烈地震，都造成重大災害。

三、颱颶災害及救濟方式

臺灣位於大陸與大洋之間，孤懸外海，東臨廣闊的太平洋，西距亞洲大陸不遠，海陸性質相差懸殊，冬夏兩季有強勁的季風，夏秋兩季則常有颱風的侵襲，加上臺灣的山岳高峻，又有增加地形性降雨的可能。因此，臺灣不僅多暴風豪雨，也容易引起洪水，而形成水災。這種以氣候現象為直接或間接的原因所造成的災害，就是所謂氣象災害。臺灣常見的氣象災害，其形成的原因，大致與風、雨、氣溫、氣壓等各種氣象要素有關，譬如風災、水災、旱災、冰雹等，都是災害頻仍。

凡是因風所引起的氣象災害，通常稱為風災。在臺灣的風災中，較常發生的主要原因是颱風侵襲所造成的風災，以及強勁季風所引起的風災。臺灣位於北太平洋西側颱風路徑的要衝，每年夏秋之時，經常受到颱風的侵襲。臺灣颱風，清代文書，多作颶風。康熙年間，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曾繕寫滿文奏摺向康熙皇帝奏報臺灣颶風災情，原摺指出，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九月十五日，臺灣沿海風強雨大，兵船、商船、漁船多遭風撞毀沉沒，兵丁淹斃百餘名。臺灣陸地，亦因風雨交加，稻穀俱濕倒，所種西瓜，藤斷花落，損傷大半。臺灣、澎湖兩地民船十餘隻被風摧毀（註二）。

據志書記載，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八月十三日，因大風雨吹襲，郡城房屋都被吹毀，被壓斃、淹斃官民總計有數十人（註二）。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典藏滿文硃批奏摺內含有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其具奏日期為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正月二十一日。原摺對臺灣風災情形，奏報詳盡，其譯漢內容如下：

奴才於臺灣來人詢問，去年糧收成情形。據言臺灣縣

、鳳山縣地方糧、糖、番薯等物，因去年八月被風，收成略薄，窪地或有四、五分收成，諸羅縣近處或有五、六分收成，收成各不相同。問及地方形勢，告知要犯皆被拿獲，地方太平。殷實之家或存有陳糧，貧苦民人生計多為艱難，難繳錢糧。荷蒙聖主天地洪恩，將六十年錢糧數萬、田賦數十萬，皆予蠲免，凡被風倒房戶各賞銀一兩，受傷民每人賞銀二兩，兵丁每人都五兩，無食者，放倉賑濟。故臺灣民人老少俱獲再生，無不歡呼舞躍，感激聖恩，恭祝聖主萬歲。查得臺灣、鳳山二縣被風倒塌房屋八千餘間，牆倒受壓、溺水之大小口約有七百人。諸羅縣尚未查明來報。查進剿水師各營船共計九十三隻，是夜均為風摧毀，大半沉於水底。奴才等分派水師官員額外雇力，已將沉船俱皆撈出，挨次查檢，其中尚有三十餘隻可以修葺，隨即派人從廈門、漳州攜修船材料及銀兩馳赴修葺。現修船十三隻工竣，其餘二十隻正在趕修。再有船五十餘隻據官員來報，俱已被風沉於水底，船體四分五裂，無法再修等情（註三）。

由引文內容可知八月十三日風災情形，臺灣、鳳山二縣災情較重，房屋倒塌八千餘間，壓斃及溺斃民人約七百人，進剿朱一貴的水師戰船九十三隻，一夜之間，大半沉沒，守夜船兵溺斃二百三十二人。災害撫卹方面，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分錢糧、田賦俱予蠲免，被風吹倒民房，每戶各賞銀一兩，傷亡民人每人各賞銀二兩，溺斃兵丁每人各賞五兩。民人無食者，放倉賑濟。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七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臺灣

一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府各縣都遭受颶風豪雨的侵襲。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等親身查勘災情後繕摺奏聞。原摺指出，臺灣府城近郊草房多有倒塌，瓦房無恙，早稻吹損十分之一、二，芒、蔗、菁、靛及西瓜等作物被風吹損頗為嚴重。鳳山、諸羅、彰化等縣，災情較輕（註一四）。據志書記載，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七月二十日，臺灣發生強烈颱風。閏七月二十三日，又再度遭到颶風襲擊；損壞商哨船隻，兵民亦有溺死者（註一五）。惟查曆書，是年無閏月，閏七月在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志書記載，顯然有誤。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閏七月二

十四日，據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奏報，臺灣自是年六月初旬以後，雨水稀少，正在望雨之際，卻於七月二十六日夜間颶風大作，雨勢甚暴，海水漲溢數尺，黑夜之中，猝不及防，商哨船隻多被颶風吹打沙灘岸上，災情甚重。史貽直原摺引臺協水師副將祁進忠稟文云：

七月二十六日酉刻，大雨，陡起東南颶風，查有擊碎哨商船隻，並吹倒民居、營房、衙署、房屋，潮水驟長數尺，軍工廠中梔木板料漂失澳中，支廠變價船擊碎三隻，破壞五隻。次早水退，卑職親到海邊查點三營單船，亦有漂失橫棋，或擊傷船舷水底，俱堪修理，現在修整，以備哨防。惟定字十四號被風擊碎，淹死兵丁五名。澄字八號、十六號，防守鹿耳門，被風擊碎，淹斃兵丁，尚未查明（註一六）。

署理臺灣府知府沈起元彙報各縣災情較詳，據知府沈起元稟稱，南北一帶海口，颶風擊破民船一百餘隻，溺斃船戶水手二百餘名，俱經署海防同知劉浴逐一收埋處理。臺灣府治木城吹到一百三十餘丈。臺灣縣各坊里吹倒瓦房二百餘間，草

房被吹倒六百餘間，溺斃海口二人。鳳山縣吹倒草房七十五間，諸羅縣吹倒房屋三十八間，擊碎民船十隻，飄去墮丁六人。彰化一縣，澎湖一島，風小無損。臺灣鎮總兵官王郡咨報災情指出，安平鎮水師各營擊碎營船三隻，重大損壞二隻，輕微損毀十五隻，溺失兵丁十一名，南北陸路墩臺營房倒塌十五、六處（註一七）。後來，署理福建總督史貼直具摺時又指出，七月二十六日颶風吹壞營房三百餘間，戰船損壞定字十四號等五船，溺斃在船兵丁王輝等十四名，溺斃及壓斃民人五名。

同年閏七月二十三日，東南海風復起，是日夜晚三更時分，風向忽然轉向西北，疾風驟雨，災情嚴重。據署淡水海防同知劉浴報稱，臺灣府治海邊擊破民船三隻，溺斃水手十二名，北路海豐港、鹿仔港、三林港，共損壞民船十七隻，溺斃十一人，各處吹倒房屋數十間。諸羅縣知縣劉良璧稟報，諸羅縣禾稻無損，臨海地方吹倒房屋三十四間，壓斃民人一名，擊碎民船十一隻，溺斃水手三名。彰化縣知縣湯啓聲稟報，縣境禾苗、倉廩，並無損傷，倒壞各社房屋二十八座，壓斃原住民老婦二口，彰化縣城內外草房，共吹倒八十餘間。澎湖通判王仁稟報，閏七月二十三日，澎湖一區，風勢狂烈，民間房屋吹倒甚多。澎湖副將陳勇稟報，澎湖協右營寧字四號、十五號戰船二隻，衝礁擊碎，片板無存，淹斃在船兵丁施佐等十名。澎湖協左營綏字十六號，因斷碇壓倒斃兵丁三名（註一八）。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據報後，即於總督養廉銀內捐銀一千兩，遣員星夜齎銀前往澎湖、臺灣賑濟，並令臺灣、澎湖地方文武各員加意賑卹。是年秋間，臺灣連續遭受兩次颶風侵襲，雍正皇帝披覽史貽直奏摺後，以硃筆

批諭云：「覽，被災兵民，加意撫卹之，此捐賑者爲數似少，若不敷用，可向準泰將稅務盈餘動用，一面奏聞。」史貽直具摺覆奏稱：

查臺、澎兩處地方，孤懸海外，每遇颶風一起，即多次吹壞民居，是以民間蓋屋，多係草房，以其價廉工省，每間所費不過三錢，即赤貧之家，旋吹旋蓋，亦易於爲力，惟今歲之風勢較大，吹壞之房屋頗多。臣見兩次被風，惟恐民力不足，故特捐銀前往賑卹。然沿海居民皆以颶風爲每歲恒有之事，絕不驚駭，風定之餘，各家早已自爲修葺。臣於委員齎銀到彼時，臺、澎兩處居民，業將房屋修整如舊。臣檄飭該地方官復又分別有力無力之家，量加賑卹。兵民喜出望外，無不感頌皇仁，其被溺身故之哨兵、番婦及淹故之商船戶水手人等爲數不多，亦用銀無幾，已按名賑卹，俱各得所，此一千兩儘足敷用，實無庸再動稅務盈餘。至於吹倒之營房塘汎木城煙燉等項，臣已動撥臺灣存公銀六百餘兩，飛飭該地方文武各邑作速勘估補葺修整，如有不敷，再請撥正項動用（註一九）。

地方大吏賑卹災民時，按照有力無力，分別辦理，貧窮無力災民，則量加賑卹。在地方官發放救濟金以前，災民已自行修整房屋。

雍正年間，除了風災外，也發生了火災。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五月十九日夜間亥時，臺灣府臺灣縣西定坊水仙宮地方，有燭舖陳寶店中失火，火勢蔓延，比屋延燒，燒燬店房三百餘間，地方兵壯拆燬房屋十一間，以截斷火路，燒至丑刻方得救息。巡視臺灣兼學政吏科給事中林天木等具摺

指出，臺灣縣知縣路以周，對平日消防器材，雖備有舊桶，但於緊要救火水銃等項，全不置備，以致火勢蔓延（註二〇）。

乾隆年間，臺灣風災，屢見不鮮。據志書記載，乾隆三年（一七三八）秋，臺灣、鳳山二縣因颶風襲擊，朝廷下詔免繳丁糧。乾隆五年（一七四〇）閏六月二十二日，臺灣中南部大風雨四日，沿海民居多毀，鹽水港災情最重，澎湖亦起颶風，吹毀各汛兵房。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秋，澎湖大風雨，衙署科房倒塌，民居田園，損壞無數。據志書記載，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十月，彰化發生颶風（註二一）。查

閲現存檔案，是年十月，臺灣並未發生風災。據臺灣鎮總兵官馬大用奏報，是年七月三十日、八月初七日及二十三日，臺灣遭受三次暴風，廬舍船隻，雖然略被損毀，但田禾無恙。九月初二日，又起颶風，風力猛烈，連宵達旦，至初三日，亥刻始息，各港商漁船隻，或遭擊碎，或棄舵桅，間有漂失舵水、官粟、民貨，其當風民居、營房，亦有吹刮損壞。

臺灣縣屬園多田少，以田而論，統計被災五分，諸羅、彰化二縣被災有七分、六分不等（註二二）。同年十月十五日，福州將軍新柱具摺指出，九月初二日午後又起颶風，夜間更甚，至九月初三日亥時停止。除鳳山縣東港以南風勢稍緩以後，其餘各廳縣廬舍、官署、營房，多被飄刮損傷。鹿耳門外遭風擊碎商船三十餘隻，澎湖各澳先後被風漂沒商漁各船四十餘隻（註二三）。因臺灣各廳縣遭受颶風嚴重破壞，米價昂貴，每石賣至二兩三錢。據臺灣道府稟報，九、十月間，米價竟長至三兩以上。由此可知，志書所載十月彰化颶風的記載，似指奏報入京的時間，不是歷史事件發生的時間。

據志書記載，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十月，諸羅縣

一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大風三晝夜，晚稻多損，詔緩徵租粟銀米。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九月十一日，臺灣颶風大作，從北到南，為十餘年來所未有，壞屋傾舟，流失田園，不計其數。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八月，淡水大風雨。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臺灣西南部大風，覆沒商船無數。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八月，臺灣大風，船隻多覆溺。據現存檔案的記載，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四月二十二日，臺灣猝被颶風，海潮驟漲，衙署、倉廩、營房等項多有倒塌，官商船隻，課鹽積穀，多有損失。據臺灣府知府蘇泰詳稱：

臺灣縣向不種植早禾，鳳山縣先已收穫，諸羅縣雖同經風雨，並不猛疾，田廬無損，淡水、澎湖、彰化三廳縣，是日並無風雨，實不成災。惟臺灣縣地方，經風吹損瓦房九十七間，倒塌草房四十一間，吹損草房九十四間。除有力修復外，無力之家，每間經該縣捐給銀一兩，及七錢、三錢不等。淹斃人口，計撈獲一百三十四名口，分別大小，捐給銀一兩及六錢不等。其擊破商船內有陳協發等十三號各船，載有每年額運內地給與班兵眷口官穀八十石，共計一千四十石，俱經沈失。又陳崇利等五十九船擋汕損壞內鍾茂發等共載積穀九千五百四十三石四升，亦經漂失（註二四）。

除有力修復外，其無力之家，分別按照瓦房、草房倒塌、吹損情形捐給銀一兩或七錢、三錢不等，淹斃撈獲人口按大小分別捐給銀一兩及六錢不等。除民房倒塌外，鹽場亦坍損鹽房三十六間，計消化鹽一千五百九十三石。

據志書記載，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月初六日，

四、水旱災害及賑恤措施

臺灣地處低緯帶的海上，水汽含蘊較多，雨量較大，其

楊廷理來澎勘賑（註二五）。現藏檔案中含有臺灣鎮總兵官奎林、臺灣道萬鍾傑、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摺錄副及工部題本。據覺羅伍拉納奏報，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六月初六日申刻，澎湖颶風陡作，繼以大雨，至初八日晴霽，民間房屋，多有倒塌，壓斃兵丁洪國平一名，衙署、倉廩、營房、庫局，亦有坍損，哨船三隻，篷練刮損，船身無壞，擊碎商船三隻（註二六）。臺灣鎮總兵官奎林先已委派原署臺灣縣知縣羅倫配船赴澎湖協同澎湖通判王慶奎、護理副將黃象新查勘造冊，清冊內開列災情如下：

倉廩倒壞二間，其餘二十間瓦片全行掀落；鹽倉瓦片亦俱掀落；軍裝庫、火藥局及砲臺九座，全行吹倒；文武衙署坍塌過半；城內及各汛兵房塌倒過半，餘俱損壞，壓斃兵丁洪國平一名；大小民房共倒壞一千六百五十六間，損壞九千五百六十二間，人口間有被傷，尚無壓斃；該協營哨船三隻，篷練刮損，船身尚無損壞；又擊破商船三隻（註二七）。

澎湖水師左右兩營原設新城東邊等十三汛兵房及砲臺、煙墩等遭受六月初六日颶風驟雨後，被刮斷倒塌木料磚瓦，掀飛破碎，隨風入海，僅存基址，颶風的猛烈可想而知。颶風自形成至消散，須經過形成期、加強期、成熟期及消散期等四個階段，一般侵襲臺灣的颶風，大多處於加強期與成熟期（註二八）。因此，颶風一旦登陸，往往風雨交加，對臺灣沿海與陸地，都造成嚴重的災害。

來源主要爲季風雨、熱雷雨及熱帶氣旋雨。因此，遇到颱風、季風、梅雨、鋒面、低氣壓、雷雨、大氣環流變動等現象，往往造成與風雨有關的水災，包括因豪雨而形成的洪水，以及暴風雨形成的大雨災，每易造成生命和財產的嚴重損失。

據志書記載，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六月，彰化大雨水（註二九）。現藏檔案，含有是年彰化水災的記載。是年七月初二、三等日，彰化風雨成災。臺灣府知府、彰化縣知縣、福建水師提督、巡視臺灣御史、福建巡撫、閩浙總督等對彰化水災的報導，俱頗詳盡。據臺灣府知府方邦基稟報，彰化縣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七月初二日，風雨交作。初

三日，山地洪水連發，附近大肚溪地方，水勢漲湧，深有數尺，沖坍城市民房三百數十間，淹傷民人八口，田園亦被沖淹，受災頗重，諸羅笨港等處，同時遭到大水，民房被沖坍（註三十）。據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奏稱，七月初三日，水沙連內山發蛟，溪流漲溢，支河疏洩不及，民屋營房，間有沖倒，人口亦有淹溺（註三一）。彰化縣知縣查勘後稟報災情指出彰化內山發蛟異漲驟至，鄰近溪河的城市村莊，沖倒民房一千八百餘間，淹斃男婦十八口，水沖沙壓田園九百餘畝，已成偏災。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亦指出，臺灣各縣災情，以彰化縣爲較重，尤其是大肚溪等沿溪一帶地方，災情最重（註三二）。巡視臺灣御史伊靈阿等具摺指出，七月初二日半夜起至初三日酉刻，彰化風雨大作，初三日午時，山水陡漲，大肚、虎尾二溪，同時漲發，宣洩不及，以致沿溪一帶低窪民房，被水沖坍（註三三）。據署福建布政使永寧詳報，彰化風雨狂驟，逼近溪尾的石東源田園，間有衝坍之處，苦苓腳、德

興等莊田園沙壓零星無多，壇廟墻垣、營房等項，亦有損毀。經查勘後得知彰化縣境內被水衝陷沙堆田園共七十九甲有餘，下則田二十甲七厘餘，下則園五十九甲四分餘（註三四）。因災情嚴重，地方大吏更加意撫卹，各村莊倒塌瓦房、草屋一千八百餘間內，除有力之家尙有其他房屋棲止及別業謀生，未予賑卹外，其餘分別瓦屋草房間數大小，按戶賑卹，共賑過銀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其被淹斃男婦十八人，照例賑給銀兩，合計共銀四百九十兩錢。其沿溪沖坍田園，查明糧額後照例豁免。

久旱不雨而形成的旱災，也是臺灣常見的氣象災害。就氣象學的觀點而言，旱災是一種異常降水造成的災害，由於降雨因素的變化，往往發生乾旱問題，尤以臺灣南部的丘陵地帶，旱災發生的次數較爲頻繁，災情較重。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具摺指出，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八、九兩月因無雨澤，被旱情形，頗爲嚴重。其中臺灣、鳳山二縣，凡高阜無水源的村莊田園晚稻，俱已黃萎，二縣通計田園三千餘甲，俱已無收。諸羅一縣田園有水源灌漑之處居多，高阜田園零星無幾，不致成災，彰化、淡水二處，陸續得雨，並未受旱（註三五）。喀爾吉善進一步指出，鳳山、諸羅二縣山泉源遠，田園多有水圳。淡水、彰化二廳縣，泉源較廣，雨量甚大，不致成災。臺灣一縣，地勢高亢，水田甚少，旱地居多，月餘不雨，即有旱象（註三六）。巡視臺灣兼理學政陝西道監察御史白瀛具摺奏稱，臺灣縣共二十二里，通計田園一萬二千二百餘甲，其中除永康等十二里園多田少，且有陂塘埤溝，足資灌漑外，其仁和等十里田園高低不一，內有黃萎漸枯不能結實者共約一千一百餘甲，

一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除有水園田一萬餘甲可獲秋收外，其餘無水可灌溉的田園二千餘甲禾苗多半萎黃，偏災之象已成（註三七）。經戶部題准，將臺灣、鳳山二縣被旱田園新舊錢糧暫緩催征，並查明旱災輕重，將極貧戶口照例先行撫卹一月。其中臺灣縣應賑極貧計六戶，大小口二十二人；次貧五十二戶，大小口四百二十六人。鳳山縣應賑極貧計十九戶，大小口七十七人，次貧三十九戶，大小口二百七十二人，二縣合計應賑極貧、次貧共一百十六戶，大小口七百九十七人（註三八）。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八、九月，臺灣發生旱災以後不久，於次年七月初二、三等日，又繼以水災，稻穀歉收，同年晚禾又被旱。巡視臺灣兼理學政陝西道監察御史白瀛等具摺指出，臺灣縣之中路，鳳山縣之北路及彰化縣之沿海一帶，地處高阜，水圳稀少。自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下旬以後連日不雨，又因八月十五、六等日風霾大作，雖廬舍船隻並無損壞，不致成災，而禾苗之正吐花者，間被搖落，地氣乾燥愈甚。臺灣縣田園共計一萬二千餘甲內除依仁等五里向有埤溝陂塘，可資灌溉，禾苗漸次收割，尙屬有秋外，其永康等十七里高阜田園半屬黃萎不能結實者約共一千三百餘甲，統計被災一分以上，偏災已成。鳳山縣官民莊田共有一萬三千餘甲內除下淡水等處俱有埤圳，可以引水灌溉者約一萬二千餘甲均無妨礙外，其高阜處所栽種極遲晚禾無水滋潤者，均屬黃萎，實共六百餘甲，鳳山縣合縣通計雖被災不及一分，但就乾旱之處而言，已成偏災。彰化縣共計十一保，其沿山半線等六保，俱有水源引灌，尙屬有秋。沿海的馬芝遴等五保，額征田園計三千二百餘甲，除開有水道可資灌溉者，不致傷害外，實在被旱晚禾共一千九百餘甲，彰化縣通

縣勻算遭受旱災的面積幾及二分。淡水、諸羅、鳳山三處，受到旱災歉收的影響，米價每石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彰化縣更因水旱頻仍，米昂騰貴，每石長至二兩二錢有零至二兩二錢不等（註三九）。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具摺指出，彰化縣水旱頻仍，民力拮据，理應加意料理，因此，奏請將被災之戶照例先行撫卹一月口糧。福建巡撫潘思渠將賑災情形繕摺奏聞。原摺指出，臺灣、鳳山、彰化三縣，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晚禾被旱，經地方官查明被災輕重，分別應賑、應借，照例妥辦，以上三縣遭受旱災各則田園共三千八百六十一甲，官莊被災各則田共一百四十四甲。應賑極貧、次貧災民共二百五十三戶，計大小口一千五百八十人，照例撫卹一個月口糧（註四〇）。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正月，臺灣發生大地震。同年六月，又因風雨而成災。署福建臺灣鎮總兵官葉長春、按察使銜臺灣道熊一本具摺指出，臺灣地方猝被風雨，臺、鳳、嘉三縣，均有淹斃人民，損失船隻，倒塌房間情事，幸各處農民早稻已收，晚禾尚未栽插，不致成災。葉長春等人在原摺中也將臺灣夏天的氣象作了簡單的描述，他們指出，臺灣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入夏以來，四月雨多，五月雨少，至六月初六日大雨連宵，田園正資灌溉，突於初七日酉刻颶風大作，猛烈異常，至初十日申刻風勢漸微，而大雨猶未止息，郡城外水深數尺。十二日雨勢稍減後，葉長春、熊一本即督同臺灣府知府全卜年等查勘南北路災情。葉長春原摺摘敘臺灣各廳縣的災情報告，據臺灣縣知縣胡國榮稟稱

縣城內前被風雨損壞處所，當經查明具報，現查城外廬舍、橋樑倒塌甚多，沿海人民被水漂沒及大小商哨各船遭風擊碎擋淺者，亦復不少，並有呂宋夷船被風衝至二鯤身擋淺損壞，經會同安平水師救起難夷二十六名，妥為安置，日給口糧，容俟打撈失物，再行詳辦。查看離海漸遠之田疇園圃，幸臺邑尚無早稻，晚稻尚未插秧，不致成災，然各農民春夏二季栽種蔬菜雜糧，陸續收割，以資糊口，現被風雨損耗各民戶口嗷嗷待哺，亟須量為軫恤。

據署臺灣廳同知噶瑪蘭通判徐廷掄稟稱：

該廳所轄鹿耳門港口停泊大小商哨各船約有五十餘號，現在皆被風吹散，不知去向，其淹斃弁兵舵手若干，各容俟大水退落，船歸海口，再行確實查報。現在鹿耳門一帶及國賽港北，俱有漂流淹斃屍身，統計三百數十具，均經雇夫打撈，分別男婦掩埋。

鹿耳門等沿海漂流屍身三百數十具，災情慘重。據署嘉義縣知縣王廷幹稟稱：

六月初七日夜，狂風大雨，海漲異常，象苓澳內船隻擊碎十有八、九，下湖街店屋全行倒塌，新港莊、菓何察、蚶何察、竹笛寮等處，淹斃居民約計二十餘人。當即冒雨馳往該處查明，籌款先將各屍身分別男女掩埋。所有被沖田園、廬舍、廟宇、橋樑、道路，容俟確查，再行稟報。

由引文內容可知嘉義因狂風大雨引起的水患，災情亦頗嚴重

。據代理鳳山縣知縣雲霄同知玉庚稟稱：

六月初七日申刻，颶風陡發，大雨傾盆，至初八日，

由引文內容可知颶風自六月初六日至六月十二日，歷時七天，風勢猛烈，嘉義縣災情嚴重，因海水倒灌，淹斃居民二千

風雖少息，雨尚未止。查看城垣、廟宇、衙署、倉廩、監獄、營房、軍裝、火藥庫等處，均有滲漏倒塌，民間廬舍、橋樑、道路，亦多坍塌，且有壓斃淹斃人口為數尚屬無多，幸早稻已經收割，晚禾尚未播種，不至成災（註四一）。

署臺灣鎮總兵官葉長春一方面將災情先行具摺奏聞，一方面咨報閩浙總督劉韻珂，劉韻珂亦繕摺奏聞，節錄原奏內容如下：

臺郡於本年六月初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連朝大雨，並發颶風，異常猛烈，城內積水數尺。所屬臺灣、嘉義、鳳山三縣，亦同被風雨，嘉義兼有海潮漲發，以致淹斃居民約有二千餘名。臺灣沿海民人，亦多被水漂沒，鹿耳門一帶，漂流屍身三百數十具，惟鳳山情形較輕，傷斃民人計止數十名，各縣城垣、衙署、監獄、倉廩、營房、庫局、廟宇及民間田園、廬舍、道路、橋樑，均有坍壞，沿海商哨船隻遭風擊碎者，亦復不少。臺灣二鯤身洋面，又有呂宋國夷船一隻擋淺損壞，救護難夷二十六名。此外，鹽食及鹽埕堤岸運鹽船筏，亦皆被水沖壞，鹽多溶失，所幸臺邑尚無早稻，嘉邑早禾業經收割，晚禾均未播種，僅止雜糧失收，尚不至於成災。現在淹斃人民均經各縣暨署臺防廳打撈掩埋，並經該鎮道等提用義倉穀一千石，府庫銀三千兩，發交臺灣、嘉義兩縣，分別委員查勘撫卹（

註四二）。

餘人，臺灣沿海民人亦多被水漂沒，鹿耳門一帶，漂流屍身三百數十具。臺灣道府所撥銀米，為數無多，閩浙總督劉韻珂即飭布政使在於藩庫地丁項下動撥銀三萬兩，委令馬巷通判俞益等護解臺灣。淹斃民人分別男婦大小撫卹，倒塌民房分別瓦房、草房造具清冊，照例給予修理各項費用，由檔案資料的記載，可知災情的慘重。

刮大風，下鹹雨，是澎湖常見的氣象災害，各種志書典籍多記載因鹹雨對農作物所造成的傷害。現藏檔案中也有關於澎湖鹹雨災害的資料。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冬，澎湖因雨少風多，收成歉薄，貧民已有食貴之虞。澎湖廳同知楊承澤公捐銀二千兩，購買薯絲，運往接濟。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三月初四日起至初六日止，連日大風刮起海水，偏地飛灑，澎湖當地人稱為鹹雨，以致雜糧枯萎，早收失望。澎湖共計十三澳，除吉貝等四澳災害稍輕外，其餘九澳鹹雨災情俱重（註四三）。臺灣道徐宗幹即會同臺灣鎮總兵官呂恒安於道庫備貯項下提銀五千兩，以二千兩添買薯絲，委員解往，餘銀三千兩，作為撫卹之用。因災區較廣，閩浙總督裕泰又動撥地丁銀二千兩，以撫卹受災貧民。

五、遭風海難及救援撫恤

颱風或颶風，是一種熱帶氣旋，氣旋發生後，形成旋渦，其旋渦中心附近最大風速達到每秒十七點二公尺時，即稱為輕度颱風。東經一〇五度至一五〇度，北緯五度至三十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大部分地區所發生的熱帶氣旋。探討臺灣的風災，不能僅限於臺灣本島陸地，還應該包括澎湖及臺灣沿海或臺灣海峽。船舶遭遇颱風或颶風而沉沒

，以及船上人員的漂失淹斃所造成的災害，可以說是以氣象現象為直接原因而引起的氣象災害。現存檔案中含有相當多海難資料，值得重視。

遭風海難船舶，不限於清朝商哨船隻，琉球、朝鮮、日本等國船隻，亦常在臺灣海峽遭風遇難。據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等具摺指出，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閏四月二十七日，有琉球國有底無蓋小船一隻，船上共十六人，遭風飄至澎湖小池角地方，經澎湖協副將陳倫炯解送提督，然後轉送福州琉球館。同年五月初七日，又有琉球國雙桅船一隻在諸羅縣外海遭遇颶風飄泊至八里坌長豆坑地方，船內男二十七名，婦女一口，共二十八人，他們上岸後，船隻即被風浪擊碎飄散無存。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等隨即捐給銀米，加意撫卹。

朝鮮人金白三等三十人，同坐一船，在羅州長刷島載運馬匹，船隻被風打壞，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九月十二日夜間飄到彰化縣境內的三林港大突頭地方，船身擋破沈入沙，不能移動，折估變價銀十五兩，隨發給金白三等人收領，並派遣兵船將金白三等人護送至廈門（註四四）。乾隆二十五年（一七五八），朝鮮難民金延松、金應澤等人遭風飄收臺灣，經臺灣派遣兵船護送至福州市城安插，每人日給鹽菜銀六釐，米一升。此外，每人各給衣服等項銀四兩（註四五）。

李邦翼是朝鮮全羅道全州府人，同船共八人，因赴外嶼買粟，駕坐李有寶船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九月二十日在洋遭風。同年十月初四日，飄至澎湖洋面觸礁擱淺，經官兵救渡登岸。十月初五日，臺灣道劉大懿將李邦翼等八人委員

護送至福州市城，安插館驛，照例以安插之日為始，每人給米一升，鹽菜銀六釐，各給衣被等項銀兩，並委員伴送進京（註四六）。

金城，年四十五歲，三里，年二十五歲，官平，年二十歲，都是琉球人，平日釣魚營生。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三月初一日，金城等人在琉球絲滿地方開船後，在洋遭風，同年四月十五日，連船漂至臺灣北路洋面，經淡水廳同知翟金護送至臺灣府城，然後委員配船到廈門轉送到福州市城（註四七）。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八月二十七日，朝鮮漁船遭風漂至淡水三貂港卯鼻外洋，被颶風擊碎，漁船上朝鮮漁民共十一人，俱游水靠岸獲救，經臺灣府存公銀內給予衣被口糧（註四八）。

除琉球、朝鮮船舶固然常遭風遇難外，日本等國船隻遭遇颶風飄沒的情形，亦不罕見。現藏檔案中含有日本人源吾郎等人的供單。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撫張師誠繕摺奏聞處理海難船隻經過，原摺摘錄源吾郎等人的供詞。其中源吾郎的供詞內容如下：

現年三十八歲，是日本武秀才，姓山下，名源吾郎，在薩州地方領國王姓松平，名薩摩守牌照運糧米一千八百石到大坂屋補用。於卯年十二月初六日出帆，水手二十三人。十一月，在日洲洋面遭風，船隻打破，駕坐杉板，撈得食米，隨風漂流。辰年三月初十日，漂到四匏鑾地方，遇著日本番人名文助，先曾遭風到彼數年，知該處近年在中國地界，伊等即同文助等一共二十四人仍坐杉板駕駛，三月二十九日，至臺灣枋

引文內卯年，即丁卯年，相當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辰年，即戊辰年，相當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據文助供稱：

現年五十一歲，係日本國箱館地方人，戌年十一月，駕自己空船一隻，船上水手八人，要往武差國江戶城亢地方裝貨回國，領有箱館牌照，在洋遭風。亥年正月二十八日，漂到臺灣四匏鑾地方，因船打破，只得上岸，水土不服，病死八人，只剩文助一人在該處燒鹽，與番人換竽子度日，住得數年，知該處近在中國，因無便船，未能回國，於本年三月初十日，適遇源吾郎等遭風漂到，附搭杉板駛至臺灣，一同送至內地，各求送回本國（註四九）。

引文中戌年，即壬戌年，相當於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亥年，即癸亥年，相當於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據鳳山縣知縣程文忻稟報，四匏鑾洋面，是臺灣後山生界原住民地界，源吾郎、文助後來至枋寮登岸，隨身所帶長短刀四把，斧四把，剃刀五把。據文助供稱日本人喜帶刀子，長刀掛身，短刀插腰，斧子用來劈柴，剃刀是衆人公用，另有日文書三本，都是日本曲本。源吾郎等人被護送到福州市城後，因福建向無往返日本船隻，福建巡撫張師誠隨後又咨送浙江乍浦，遇有東洋便船，即遣令歸國。

呂宋船舶多往返於南海洋面，因此，常常遭風，造成海難，其中間有漂至臺灣海岸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六月初六日至十二日，臺灣遭受颶風侵襲，風狂雨驟，沿海大小商哨各船多遭風擊碎，其中含有呂宋船舶，因遭風衝至

察地方登岸，即經署鳳山縣知縣程文忻查訊。

二鯤身擱淺損傷，經安平水師等救起呂宋人二十六人（註五〇）。由於強烈颱風的侵襲，臺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上航行的船隻，多遭風遇難，造成嚴重的氣象災害。

福建商船或載運棉布等生活物資赴臺販售，或來臺採購米穀返回福建販售，接濟兵民糧食，而於臺灣海峽航行頻繁，以致間有商船遭風遇難，造成氣象災害。金三合是福建晉江縣人，是商船的船戶，他曾自置商船，雇募舵水二十四名。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七月間，在廈門裝載棉布等貨東渡臺灣貿易，附搭客民林自一名，並配載渡海夫陶忠等四名齋送臺灣鎮道夾板一副，隨帶內地各衙門公文。是年七月二十二日，船戶金三合在廈門掛驗出口，八月十一日，放洋，次日午後，漂至古雷洋面，忽遇盜船，貨物、公文俱被劫掠一空（註五一）。金瑞吉也是一名商船的船戶，他從臺灣返回廈門途中，也遭風被阻。金瑞吉指出臺灣派出縣丞程姓、武弁章姓，帶領兵役管解劉碧玉等五犯，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六月二十三日配坐新藏隆船隻，同在鹿耳門海口候風。七月十六日，得風，同幫開行者，共有船舶八隻，俱在洋中遭風，船戶金瑞吉等三船收入澎湖，八月初七日，始回到廈門海口（註五五）。

每逢鄉試之期，臺灣府文武諸生，照例由學政錄送內渡赴福建省城入闈考試。但因漂洋過海，往往遭風遇難，船隻翻覆淹斃。例如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壬子科鄉試，就有臺灣縣學廩生石耀德等四名從鹿耳門放洋後遭風溺斃。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是甲子正科，因太平軍進入漳州，奉文停止鄉試。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九月，補行甲子鄉試，臺灣

府學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學廩生陳振纓、黃金城、蔡鍾英四名，於是年八月間由鹿港配搭金德勝商船內渡。但因是年入秋以來颶風時作，金德勝商船在洋遭風沈沒，黃炳奎等四名屍身日久探撈未獲。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壬子科石耀德等四名遭風溺斃後，曾經臺灣道徐宗幹奏請撫卹，奉旨議給訓導職銜。附生黃炳奎等四名遭風溺斃後，學政丁曰健亦奏請援照壬子科請卹成案議卹（註五三）。

臺灣班兵換戍，餉銀領兌，兵船往返，絡繹不絕。但因海洋多風，船隻遭風遇難，造成災害的現象，屢見不鮮。臺灣海峽，既多颱風，又多季風。季風的威力，雖然不及颱風或颶風猛烈，但它的持續性較久，每年十月至第二年三月，東北季風盛吹，因其風向和東北信風的方向相一致，它所構成的合成風速特別強勁。每年五月至九月，西南季風盛吹，其風向和東北信風的風向相反，因此，它所形成的合成風，風力雖然較弱，但對傳統航行船舶，也往往造成海難。陳弘謀在福建巡撫任內曾具摺指出，臺洋風汛，夏秋颶風時發，倏忽變異，最為難測，冬令北風強烈，船隻多遭飄擋，一歲之中，兵船遭風飄散者，仍十居八、九（註五四）。據臺灣鎮總兵官王郡疏稱，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七月二十六日夜間，臺協水師營平字十四號，配載兵丁十九名出洋後，在笨港口遭風，船艍打裂，船中兵丁王輝一名，被浪拖括溺水身故。臺灣水師右營澄字六號趕縉船一隻派撥前往廈門渡載福州城守班兵九十一名，於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十一月二十八日放洋，十一月三十日晚，駛至外洋，將至西嶼頭洋面，突遭颶風，船艍被海浪刮斷，飄至八罩水垵口外衝礁擊碎，淹斃班兵郭世華等三十八名（註五五）。

臺灣餉銀，照例須赴內地藩庫請領，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冬及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春雨季俸餉銀七千四百餘兩，餉錢四百餘串，領兌之後，在廈門配船，由澎湖放洋，其中綏字第三號戰船一隻，因遭遇颶風，全船沉沒，官兵六十餘人，無一生還。其平字二號餉船一隻，載餉四鞘，載錢十七桶，差遣臺灣右營把總陳亦管押，於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正月十一日，在澎湖放洋，是日四更時候，忽遇颶風，不能收入鹿耳門，寄碇破隙汕外。正月十二日，風浪更大，吹斷正碇大繩，副碇齒折，餉船隨風飄流四日三夜，最後飄到廣東惠州府海豐縣港口（註五六）。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七月初八至十一等日，福建沿海，連日風雨，颶風猛烈，廈門四面環海，爲海船出入要津，因海風強勁，擊破戰船哨船，飄沒大小商漁船隻，往往淹斃兵役民人，災情慘重。飄沒臺灣穀船十六隻，沉失官穀二千二百七十餘石。原任臺灣革職同知俞唐自臺灣渡海回籍，連同子姪家人共十三口，在洋遭風沉溺。新調水師提標後營遊擊官玉自澎湖渡海前往臺灣新任，亦在洋遭風沉溺。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三月十八日，臺澎洋面因颶風大作，有海壇鎮標左營千總陳益管押班兵八十七名，跟丁二名，駕船目兵十一名，合計一百零一人，配載永字號哨船一隻，東渡臺灣換戍，在白水洋遭風飄流至東吉嶼，除兵丁十一人經鎮標右營配載換班過臺固字六號兵船援救脫險外，其餘弁兵九十人，俱下落不明（註五七）。

據臺灣府知府鍾德稟報，在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風災案內，擊壞船隻大小六十二隻，淹斃舵水一百六十六名，共賑卹銀三百一十五兩，吹到瓦草房屋二百零五間，壓斃男

婦九人，共賑卹銀七十五兩。船隻內飄失官粟二千七百八十五石。臺灣、諸羅、彰化三縣受災無力貧民，查明大小男婦共二千七百十七名，照例撫卹一月口糧，共米三百一十五石一斗五升。福建按察使劉慥遵旨加意撫綏災民，並繕摺奏聞辦理賑災經過，節錄原摺一段內容如下：

臣即備查賑恤定例，分條酌議，詳明督撫二臣，並移行臺灣道拏穆齊圖、臺灣府知府鍾德督率各縣確查被災村莊，在六、七分以上者，乏食貧民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至八、九分之諸羅縣屬地方；俟來春察看情形，分別極貧次貧，酌量加賑；被災稍輕之臺、彰各縣，不須加賑者，仍酌借口糧，以資接濟；至坍塌瓦房，照例每間給銀五錢；草房減半；擊沉船隻，大船賑銀三兩，中船二兩，小船一兩，以資修葺；撈獲屍首，大口給銀一兩，小口五錢，以爲掩埋之費，其被災田畝；應徵錢糧供粟，均視被災分數輕重，分別蠲免緩征。凡應撥內地補倉米穀，悉行停運，以備賑借之用。再賑給口糧，應用折色銀兩，若由藩庫解往，海洋風信靡定，需賑孔急，恐難懸待。查臺屬原有經徵官莊銀兩，臣稟明督撫二臣即於所貯官莊銀內墊納備用，統於藩司存公銀內撥發歸款，仍嚴飭各屬親行查辦，不得假手胥役，致滋冒濫剋扣，務使災黎各沾實惠，無一失所（註五八）。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九、十兩月先後遭受風災，造成臺灣陸地及沿海的重大災害，除房屋倒塌，壓斃男婦外，也造成大小船隻被風浪擊碎，淹斃民人。由於海難頻傳，渡海入

臺文武大員，多裹足不前。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福康安等渡海赴臺征剿林爽文時，乾隆皇帝曾頒賜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右旋白螺，往返臺海時，都供奉於船中，果然風靜波恬，渡洋平穩。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十一月二十一日，〈寄信上諭〉指出：

上年福康安前赴臺灣，特賞給右旋白螺帶往，是以渡洋迅速，風靜波恬，咸臻穩順。今思閩省總督、將軍、巡撫、提督等每年應輪往臺灣巡查一次，來往重洋，均資靈佑，特將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右旋白螺發交福康安，於督署潔淨處敬謹供奉，每年督撫、將軍、提督等不拘何員赴臺灣時，即令帶往渡海，俾資護佑，俟差竣內渡，仍繳回督署供奉。至前往巡查大臣，不必因有白螺，冒險輕涉，總視風色順利時，再行放洋，以期平穩，將此諭令知之（註五九）。

漂洋過海，風強浪大，海難頻仍，因此，欲藉靈物護持，希望順利吉祥，反映皇帝對文武大員的關心與祝福。但乾隆皇帝並不希望他們因有白螺的佑助，而冒險輕渡，必俟風色順利時放洋渡海，以免遭遇不測。福建省城總督衙門第五層是樓房，高敞潔淨，福康安令人將樓房加以拂拭灑掃後，即將右旋白螺敬謹安龕供奉。右旋白螺雖然不能解除颱風的侵襲，但可使渡海大員免除望洋之驚的心理作用，也是可以肯定的。嘉慶初年，清朝冊封使趙文楷等前往琉球時，亦經閩浙總督玉德奏准將右旋白螺交與趙文楷等供奉船艙，希望往返重洋時，能得靈物護持，而於穩順之中，更臻穩順。

宗教信仰具有生存、整合與認知的社會功能，媽祖崇拜久已成為福建民間的普遍信仰。由於閩省兵丁民人過洋入臺

，屢次遭風淹斃，海難頻傳，乾隆皇帝也認為或因地方官平日不能虔誠供奉媽祖，以致未邀神佑。因此，令軍機處發下藏香一百炷，交兵部由驛站馳遞福建督撫，令地方大吏於媽祖降生的原籍興化府莆田縣地方及瀨海一帶各媽祖廟，每處十炷，敬謹分供，虔心祈禱，以迓神庥，而靜風濤。閩浙總督魁倫遵旨將藏香每十炷為一分，共計十分，派員遞送，一分交給興化府知府祥慶親身敬謹齋赴莆田縣屬湄洲媽祖廟供奉，總督魁倫會同陸路提督王彙率同道府親送一分赴福州府南臺海口天后廟供奉，其餘分送福寧府、臺灣府、廈門、金門、海壇、南澳、澎湖等七處，交提鎮道府等親赴瀨海各廟宇敬謹分供，虔誠祈禱，希望從此哨商船隻往來海上，帆檣安穩，免除遭風沉船之虞（註六〇）。乾隆皇帝順應福建民間信仰的習俗，假神道以設教，對穩定渡海人員的信心，確實產生正面的作用，對媽祖信仰的普及化，也產生積極的作用。

六、結語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花綵列島的地震帶上，介於琉球弧與呂宋弧的會合點上，在地質基礎上是一個具有地槽與島弧雙重特性的島嶼。同時又恰好位於大陸與大洋之間，四面環海，正處於熱帶海洋氣團與極地大陸變性氣團的交綏地帶上，因此，自然災害是不容易避免的現象。由於自然災害的頻仍發生，對臺灣居民的生命財產，往往造成嚴重的損失。有清一代，臺灣自然災害，較為常見的是地震、颱風、水災、旱災、船舶遭風等自然界異常現象。自然災害有其復發性與重現性，因此，利用原始檔案資料，對清代臺灣自然災害進行

歷史考察，以認識其發生原因，形成過程，了解各種自然災害在時空上的變化特性，確實是有意義的。

地震的幅度，大小不同，強烈地震帶來的破壞性，是非常驚人的。例如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六月二十二日，西曆八月九日，彰化以南包括彰化、嘉義、臺灣、鳳山等縣及府城，於是日未、申時刻，即下午一點至五點，發生強烈地震，地震的時間雖然發生在白晝，人多奔逸，但生命財產仍然遭受重大損失。據統計，此次地震倒塌民房共二萬五千二百一十六間，倒塌各汛營房共三百六十二間。壓斃男女大小民人共七百零六人，受傷七百四十人。壓斃兵丁六名，受傷四十一人，災情慘重。政府的賑災，頗為迅速，其撫卹銀兩，按照大小口發放，壓斃人口，不分男女，每大口給銀一兩，小口給銀五錢。倒塌瓦房，每間給銀五錢，倒塌草房，每間給銀二錢五分。

颱風是臺灣較常發生的氣象災害，因颱風所造成的災情，也是十分慘重。例如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八月十三日臺灣遭受颱風侵襲，其中臺灣、鳳山二縣，災情較重，民房倒塌八千餘間，壓斃及淹斃民人約七百人，戰船大半沈沒，溺斃兵丁二百三十二人。政府除蠲免田賦錢糧外，被風吹倒民房，每戶給銀一兩，壓斃及溺斃民人每人各給銀二兩，溺斃兵丁每人各給銀五兩。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四月二十二日，臺灣遭受颱風侵襲，其中臺灣一縣遭風吹損瓦房共九十七間，倒塌草房四十一間，吹損草房九十四間。淹斃撈獲一百三十四人。政府撫卹時，按照瓦房、草房吹倒損壞情形各給銀一兩，或七錢、三錢不等。淹斃撈獲人口按照大小分別給銀一兩或六錢不等。

臺灣地處低緯帶的海上，雨量較大，每因暴風雨而形成水災，例如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六月初六日至十二日，連續七天，因暴雨而形成海水倒灌的水災，其中嘉義縣災情較重，淹斃居民共二千餘人。鹿耳門一帶，漂流屍身，也多達三百數十具，俱照例撫卹。

旱災是一種異常降水造成的一種氣象災害，由於降雨因素的變化，往往形成久旱不雨的現象，尤以臺灣南部的丘陵地帶，災情較重。例如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八、九兩月因無雨澤，旱災嚴重。其中臺灣、鳳山二縣，凡高阜無水源的田園晚稻，俱已黃萎，二縣田園通計三千餘甲，顆粒無收，形成偏災，經督撫題准緩徵錢糧，並撫卹貧民一月口糧。由於水旱頻仍，導致米價的昂貴，貧民生計維艱。

船舶遭遇強風而沉沒，是臺灣、澎湖海面常見的氣象災害。臺灣班兵換戍，餉銀領兌，內地商船來臺販賣貨物，採購米穀，重洋往返，絡繹不絕，往往因遭風而造成海難。鄰近國家如琉球、朝鮮、日本、呂宋等船舶，亦屢遭海難，福建等省均加意撫卹，捐給銀米，護送返國。福建巡撫陳弘謀曾經具摺指出，臺洋風汛，夏秋颱颶時發，突忽變異，最為難測，冬令北風強烈，船隻多遭飄沒，一歲之中，商哨船隻遭風飄失者，十居八、九。每逢鄉試之期，臺灣府文武諸生，照例由學政錄送內渡，赴福州市城參加鄉試，但因八、九月間正逢颱風盛行季節，過洋諸生，每因商船遭風翻覆溺斃，海難頻傳，造成重大的災害。

臺灣自然災害，屢見不鮮，海峽兩岸現藏檔案，一方面由於戰亂損失，並不完整，一方面由於檔案數量龐大，整理需時，因此，僅就整理公佈的部分檔案，對清代臺灣自然災

害進行歷史考察，只是浮光掠影的描述，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但在今日直接史料日就湮沒之際，即此現藏已公佈的有限檔案資料，已足以反映清代臺灣自然災害的頻仍及其嚴重情形。

〔注釋〕

註一：《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卷一，大事記，頁一五三。

觀測以前之地震災害表），頁三六。

《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
十一年三月），戊編，第五本，頁四三四。乾隆五十七年八
月二十三日，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鎮總兵官
哈當阿等奏摺移會。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頁八九一。嘉慶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工部題本。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九四。道光十九年十月，戶部爲內閣抄出署理閩浙總督魏元娘奏摺移會。
：《宮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三二箱，第四二包，第七五五八號。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摺。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記，頁一八三；《重修臺灣省通志上也志自然災害篇》，頁三七。

：《淡水廳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六年二

：李春雄撰〈淡北大地震，百年前大震撼〉，《聯合報》，民

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版，
看回頭新聞大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九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五〇六。康熙五十五年正月初九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

註一二：《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記，頁一〇五。
註一三：《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印，1996年）。

，一九九六年七月），頁一四九三。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三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一月），頁一四。雍正二年八月初四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等奏摺。

註一五：《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記，頁一二。

註一六：《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頁六。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署福建總督史貽直奏摺。

月二十九日，巡視臺灣兼理學政監察御史夏之芳等奏摺。
註一八：《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頁三〇一。雍正七年九
月初三日，福建廈門水師提督藍廷珍奏摺。

註一九：《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緝，頁九〇〇。雍正七年十一月二日署理福建總督口召直參照。

一月十一日，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奏摺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一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頁六〇二。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巡視臺灣兼理學政吏科給事中林天木等奏摺。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頁一三一。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九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頁五九〇。乾隆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馬大田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九輯，頁七八六。乾隆十九年十一月

月十五日，福州將軍新柱奏摺。

註二四：《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四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頁七六二。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十九日，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摺。

註二五：《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記，頁一五一。

註二六：《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四四箱，一八五包，四五三二三號。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摺錄副。

註二七：《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四箱，一八五包，四五三四四號。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臺灣鎮總兵官奎林奏摺錄副。

註二八：《重修臺灣省通志土地志自然災害篇》，頁六八。

註二九：《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記，頁一二七。

註三〇：《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〇包，二七五六號。乾隆十三年七月初六日，福建巡撫潘思榘奏摺錄副。

註三一：《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四包，三六四二號。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建水師提督張天駿奏摺錄副。

註三二：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三包，三二八三

號。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錄副。

註三三：《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三包，三一四六號。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一日，巡視臺灣御史伊靈阿等奏摺錄副。

註三四：《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九〇。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五日，福建巡撫潘思榘題本。

註三五：《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一包，一四七二號。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錄副。

註三六：《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一〇包，一三三三

號。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錄副。

註三七：《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一一包，一四七四號。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巡視臺灣兼理學政陝西道監察御史白瀛奏摺錄副。

註三八：《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八六，福建巡撫陳大受題本。

註三九：《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二箱，二三包，三四五三號。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巡視臺灣兼理學政陝西道監察御史白瀛等奏摺錄副。

註四〇：《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〇箱，二八包，四〇九一號。乾隆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福建巡撫潘思榘奏摺錄副。

註四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九七。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初十日，戶部爲內閣抄出署臺灣鎮總兵葉長春等奏移會。

註四二：《宮中檔》，第二七三一箱，四五包，八〇九四號。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劉韻珂奏摺。

註四三：《宮中檔》，第二七〇九箱，五包，六八九號。咸豐元年六月初三日，閩浙總督裕泰奏摺。

註四四：《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頁三六七，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福建巡撫劉世明奏摺。

註四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四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頁五二三。乾隆三十年四月初八日，福建巡撫定長奏摺。

註四六：《宮中檔》，第二七〇六箱，一四包，二〇〇五號，嘉慶二年二月十三日，護福建巡撫姚棻奏摺。

註四七：《宮中檔》，第二七二四箱，七〇包，一一三七〇號。嘉慶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捕張師誠奏摺。

註四八：《宮中檔》，第二七一九箱，三一包，五三四二號。道光二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福建巡撫劉鴻翱奏摺。

註四九：《宮中檔》，第二七二四箱，七〇包，一二三七〇號。嘉慶

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

註五〇：《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九七。

註五一：《宮中檔》，第二七〇六箱，一一包，一四二五號。嘉慶元

年十一月初六日，閩浙總督魁倫奏摺。

註五二：《宮中檔》，第二七二三箱，一〇〇包，一九六三七號。嘉

慶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汪志伊奏摺。

註五三：《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治五年四月二十

八日，丁曰健奏片。

註五四：《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

二八九。乾隆十八年五月初八日，福建巡撫陳弘謀等奏摺。

註五五：《明清史料》，戊編，第七本，頁六一四。乾隆四年七月二

十二日，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

註五六：《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頁

九二四。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福建巡撫潘思榘奏摺。

註五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輯，頁九四。乾隆十八年四月

十三日，福州將軍新柱奏摺。

註五八：《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頁

二九四。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福建按察使劉慥奏摺。

註五九：《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一三八。乾隆五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福康安等奏摺。

註六〇：《宮中檔》，第二七〇六箱，一一包，一四二六號。嘉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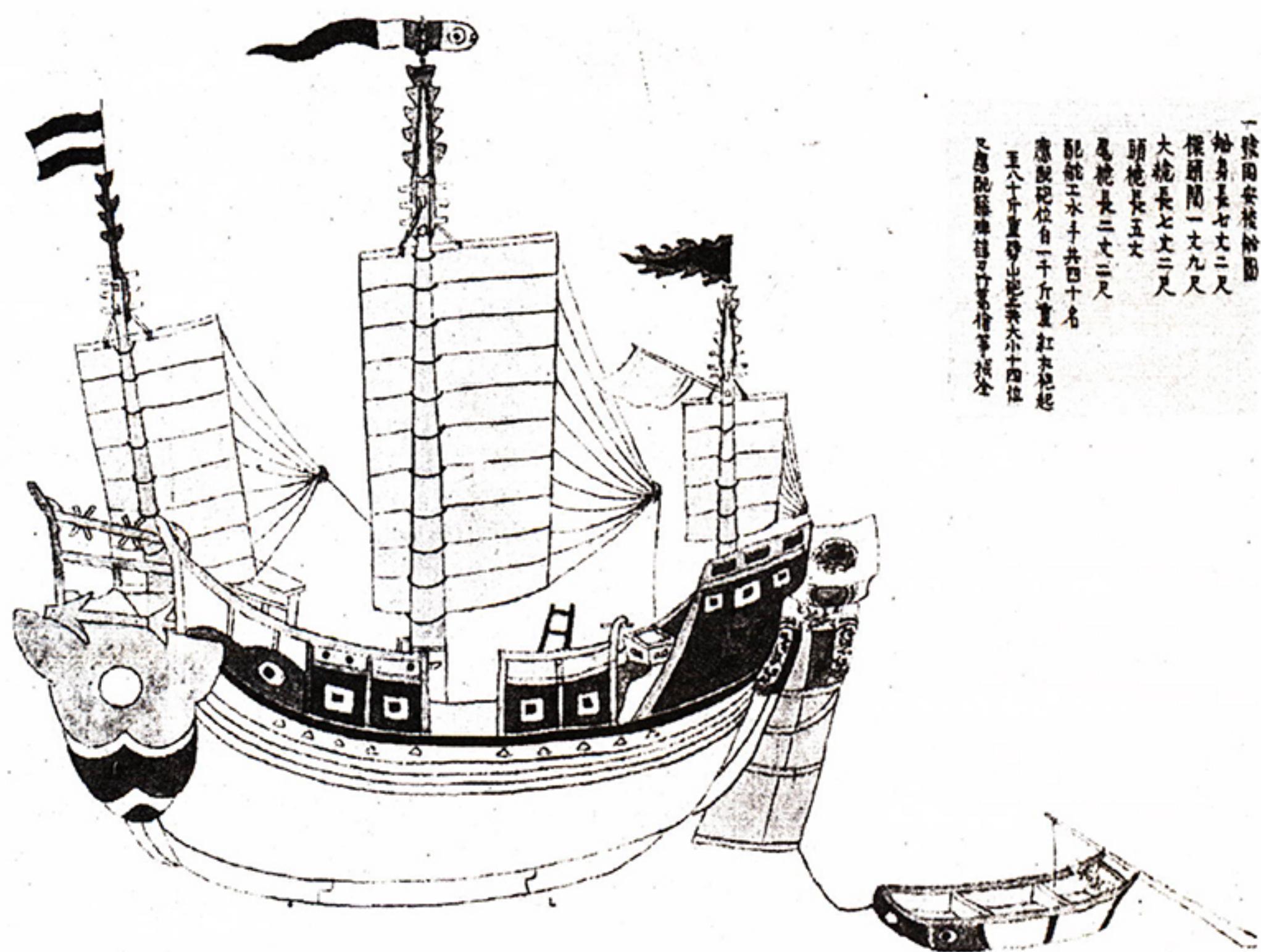
年十一月初六日，閩浙總督魁倫等奏摺。

— 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 —

作 者 簡 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史拾遺》、《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cm 34.5 × 37.5) 圖船海